

第二屆 第三七期 101年03月21日 <第1089次例會>

☆☆ 社務報告 秘書：吳銘蒼 P.P. Steel ☆☆

1. 2012-2013 年度社長當選人訓練會、社長當選人寶眷研習會，訂於 2012 年 3 月 31 日(六)上午十時報到至 4 月 1 日(日)下午二時假花蓮美侖大飯店(花蓮市林園 1-1 號)舉開，敬請社長當選人伉儷務必出席。
2. 101 年 04 月 02 日(一)下午七時三十分整假本社社館召開三月份理事會，請各位理事成員務必準時出席，若社友有提案，請於 03 月 30 日(五)前提報秘書處以便彙整。討論議程如下：
案由一：請審查 2011-2012 年 03 月份財務收支案。(2011-2012 年會計許旺盛提)
案由二：請研議五月份例會節目案。
案由三：請研討 2012-2013 年第一次社務行政會議時間、內容案
說明：1. 2011-2012 年、2012-2013 年社長交接時間、地點
2. 交接特別紅箱
3. 2012-2013 年卸任職員紀念品如何購置。
4. 6 月 25 日(星期一)宜蘭南區社授證暨交接典禮是否聯合例會

例會紀要

★ 本週例會節目 ☆

☆ 下週例會預告 ★

101年03月21日(三)第1089次例會 美麗人生 FUN 輕鬆 主講人：張簡美華 老師	101年03月28日(三)第1090次例會 社友時間 主講人：李振安 Wuu-bor 社長
--	--

2011-2012年度Inbound學生活動預告：

4月9日~11日：澎湖3天2夜旅行

4月21日~22日：第22屆D3490地區年會

4月28日~29日：2012年度各地區RYEMT研習會

5月28日~6月3日：7天6夜環島大旅行

★☆☆ 聯誼報告 主委：許清海 P.P.Ocean ☆☆☆

本社消息~2011-2012年與潭子社聯合例會活動~

活動時間：101年4月28、29日(星期六、星期日)

參加人員：社友、寶眷

活動經費：1. 賞鯨費用每人一仟元、社補助每位社友二位名額各二百元。

2. 餐費及綠博門票由社補助每位社友二位名額免費。

活動內容：行程如下~

4/28(六) 10:00 烏石港登龜山島+繞島+賞鯨三合一行程

14:30 礁溪溫泉公園泡腳或自費泡湯+按摩

16:00 民宿 check in 休息及換裝

17:30 兩社聯合例會(夢想家餐廳)

18:30 餐會聯誼

18:30-19:00 社友及寶眷才藝表演

19:00-19:50 樂團表演

20:00-21:00 歌唱與團康歡樂時光

21:00 民宿休息與晚茶聯誼活動

4/29(日) 08:00 活力早餐

09:00 民宿出發前往綠色博覽會參觀

12:00 結束參觀前往海都餐廳用餐

12:30 海都午餐

14:00 歡送潭子友好社，期待在相會

此次活動由本社主辦，敦請各位社友、寶眷務必踴躍報名參加。目前報名名單如下：

賞鯨部份～趙清菊二人 游逸勝 吳河南 彭芳玲 陳美如二人 許清海二人

曹光炎二人 吳瑞容 吳銘蒼二人 李振安二人 計十六人

04/28 日晚餐～趙清菊二人 游逸勝 吳河南二人 彭芳玲 吳實峯 陳美如二人

李美能 林文光二人 陳勝樂四人 許清海二人 曹光炎二人

吳瑞容二人 呂國渭 吳銘蒼二人 李振安二人 吳漢傑 計二十八人

04/29 日綠博及午餐～趙清菊二人 游逸勝 吳河南 彭芳玲 陳美如二人

李美能 林文光二人 陳勝樂二人 許清海二人 曹光炎二人

吳瑞容二人 許旺盛二人 吳銘蒼二人 李振安二人 計二十四人

友社消息～

羅東社：本社03月27日(星期二)之例會，變更地點於當天晚上假羅東聖母醫院十一樓大禮堂參加『把愛傳下去』馬光仁修士紀念音樂會，晚上六時三十分十一樓簡報室享用餐盒(陳永興社友招待)，晚上七時至八時三十分音樂會欣賞。

羅東西區社：陳李鴻社友Rex的次女曉玫於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假蘭城晶英酒店九芎五園廳(宜蘭市民權路二段36號6樓)舉行歸寧喜宴。

★★ 糾察報告 主委：林文光 P.P.Meat ☆★

第 1088 次例會 101 年 03 月 14 日 (星期三)

歡喜紅箱： 10,200 元

承上期： 515,700 元+日幣三萬元

累計： 525,900 元+日幣三萬元

☆☆ 出席報告 主委：林慶雄 P.P.Rebar ☆★

第 1088 次例會 101 年 03 月 14 日 (星期三)

社員人數：23 人

實際出席：13 人

免計： 0 人

出國： 0 人

缺席人數： 7 人 (陳麗情、李張秀菊、江聰淵、陳志銘、黃有琳、林慶雄、彭芳玲)

補出席： 3 人 (趙清菊、吳實峯、陳勝樂)

出席率： 70 %

出席是服務的原點，缺席不會產生友誼，請撥空至友社聯誼補出席

第八章 出席

第1條 一般規定

本社每位社員應出席本社例會。社員如出席例會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已出席但因突發情況被召離席且事後取得證明足以使理事會認為該離席行動合理，或以下列方式補出席均算出席：

- (a) 如在例會之前或之後14天內的任何時間：
 - (1) 出席另一扶輪社或臨時扶輪社例會，且時間達百分之六十；或
 - (2) 出席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少年服務團、扶輪社區服務團、或者臨時扶輪青年服務團、扶輪少年服務團或扶輪社區服務團之例會；或
 - (3) 出席國際扶輪年會、立法會議、國際講習會、國際扶輪前任暨現任職員扶輪研習會、國際扶輪前任、現任、暨下任職員扶輪研習會、由國際扶輪理事會或國際扶輪社長代表國際扶輪理事會同意召開之任何其他會議、扶輪多地帶會議、國際扶輪各委員會會議、扶輪地區年會、扶輪地區講習會、奉國際扶輪理事會指示舉辦之任何地區會議、奉地區總監之指示而舉行之任何地區委員會會議、或例常宣佈之扶輪社埠際會議；或
 - (4) 在另一扶輪社例會舉行的時間與地點為參加此一會議而出席該社的例會，但該社卻未在上述時間與地點開會；或
 - (5) 出席且參與由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社服務計劃或扶輪社辦理之社區活動或會議；或
 - (6) 出席理事會會議，或經理事會之授權而出席該社員被派任之服務委員會之會議。

如一社員離開居住國家超過14天，則不受本款所述時間限制，可在其旅行期間之任何時間出席另一國家扶輪社例會，且每出席一次即計為出國期間缺席例會之有效補缺席一次。

- (b) 在例會時間。如在該例會時間，他正：
 - (1) 往返本條(a)款第(3)項之會議途中；或
 - (2) 以國際扶輪職員或委員會之委員或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身份從事扶輪事務服務；或
 - (3) 作為地區總監之特別代表而從事組織新扶輪社之扶輪事務；或
 - (4) 受國際扶輪之聘雇而從事扶輪事務；或
 - (5) 在偏遠地方直接且積極參與地區主辦或國際扶輪或扶輪基金會主辦之服務計劃，不可能有機會補出席；或
 - (6) 參與本社理事會授權之扶輪事務，以致妨礙其出席本社例會；或
- (c) 因外派工作而長期缺席。如社員在社員自己所居住的國家從事長期外派工作，且經由社員所屬扶輪社及被指名之扶輪社相互同意，該社員得在外派期間出席被指名之扶輪社的例會。

第2條 准予免出席 社員可准予免出席，如：

- (a) 其缺席符合理事會核准之條件及情況。理事會在認為理由正當且充分時得准予社員免出席例會。
- (b) 該社員之年齡加上在一社或多社之社員年資達85年，且已用書面向本社秘書表達免出席之期望，並經理事會同意。

第3條 國際扶輪職員之缺席 國際扶輪之現任職員可准予免出席例會。

第4條 出席記錄 凡是依據本章第2條(b)款准予免出席之社員，於計算本社出席時不列入本社社員人數，此類缺席或出席亦不列入計算。